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張志偉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17

傳真：02-87897604

E-mail：casals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4010001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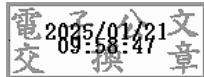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60000000G_11401000104_doc6_Attach1.odt、
360000000G_11401000104_doc6_Attach2.odt、
360000000G_11401000104_doc6_Attach3.pdf、
360000000G_11401000104_doc6_Attach4.pdf、
360000000G_11401000104_doc6_Attach5.pdf)

主旨：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」第5條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以工程企字第1140100010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附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條文)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(請資訊小組刊登政府採購公報)、企劃處(網站)



花府 114/01/21



1140017839